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双方对外贸易机构对于交貨 的异議問題的換文

(一) 我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江明去文

叶烈敏同志：

我荣幸地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贸易部間所达成的协议，即双方对外贸易机构在进口

和出口交貨中对短缺、品質和延誤的異議，在金額不超过50卢布时，互不提出要求。

根据这个協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将指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对金額不超过50卢布的異議不向苏联对外貿易机构提出，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貿易部将指示苏联对外貿易机构对不超过上述金額的異議不向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提出。

叶烈敏同志，請接受我对您崇高的敬意。

此致

苏联駐华商务代表

叶 烈 敏 同 志

江 明

(签字)

1956年6月14日于北京

(二) 苏联駐华商务代表叶烈敏来文

江 明同志：

我荣幸地確認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貿易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間所达成的協議，即双方对外貿易机构在进口和出口交貨中对短缺、品質和延誤的異議，在金額不超过50卢布时，互不提出要求。

根据这个協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貿易部将指示苏联对外貿易机构对金額不超过50卢布的異議不向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将指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对不超过上述金額的異議不向苏联对外貿易机构提出。

江明同志，請接受我对您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江 明 同 志

叶 烈 敏

(签字)

1956 年 6 月 14 日于北京